

证券代码：688357

证券简称：建龙微纳

公告编号：2025-018

转债代码：118032

转债简称：建龙转债

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23,927,839.14 元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，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止 2025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总股本 100,058,481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,011,696.2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

红(包括 2024 年前三季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)总额 30,017,536.10 元, 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0.15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 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, 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 (元)	30,017,536.10	50,029,192.80	59,449,847.00
回购注销总额 (元)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(元)	74,756,186.40	153,033,729.73	197,857,720.10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(元)	623,927,839.1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(元)	139,496,575.9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3000 万元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(元)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(元)	141,882,545.4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(元)	139,496,575.90		
现金分红比例 (%)	98.32		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%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(元)	115,129,111.0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 (元)	2,604,778,246.4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(%)	4.4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 15%以上	否		
是否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	否		

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如上表所示，公司未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